

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

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累计出国（境）0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2023年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0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